

懲戒法院裁定

113年度清上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付懲戒人 郭詩晃
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前專
員

辯護人 徐紹鐘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移送機關 法務部

代表人 鄭銘謙

上列上訴人因懲戒案件，本院114年12月11日113年度清上字第1
號判決正本，有應更正之處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正本記載判決日期「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」，
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」。

理 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為公務員懲
戒法第99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18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
1項所規定。本院上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上訴審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林輝煌

法官 黃梅月

法官 許金釵

法官 吳光釗

01

法 官 黃國忠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4

書記官 嚴君珮